

公司代码：688718

公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原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唯赛勃/本公司/公司/上海唯赛勃/股份公司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唯赛勃/控股股东	指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WaveCyber EnvironmentalMaterialHoldingCo.,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汕头华加	指	汕头市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汕头嘉日	指	汕头市嘉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鼎涌	指	上海鼎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雅舟	指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公司股东
上海菲辉	指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公司股东
汕头奥斯博	指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津贝特	指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唯赛勃	指	WaveCyberUSA, LLC，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善纯	指	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唯赛勃环保设备	指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斯博	指	上海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爱舍尔科技	指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无锡攀捷	指	无锡攀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冠成机械	指	汕头市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福赛特	指	上海福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启迪清源	指	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膜/膜材料	指	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理过程的物质分离，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
膜元件	指	将反渗透或纳滤膜膜片与进水流道网格、产水流道材料、产水中心管和抗应力器等用胶粘剂等组装在一起，能实现进水与产水分开的反渗透或纳滤过程的最小单元
脱盐率	指	通过反渗透膜从系统进水中除去总可溶性杂质浓度的百分率，或通过纳滤膜脱除特定组份如二价离子或有机物的百分数
产水通量	指	以单位膜面积透过液的流率，通常以每小时每平方米升(L/m ² ·h)或每天每平方英尺加仑表示(gfd)
膜分离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微滤	指	英文为Microfiltration，简称MF，能够截留溶液中的沙砾、淤泥、黏土等颗粒和细菌，而大量溶剂、小分子及少量大分子溶质都能透过的分离过程
超滤	指	英文为Ultrafiltration，简称UF，能够在压力驱动下，从水中分离胶体、大分子物质、微生物或分散极细的悬浮物的分离过程
纳滤	指	英文为Nanofiltration，简称NF，是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分离过程，其最显著的特点为截留那些可透过超滤的低分子有机物及重金属，同时又能透过被反渗透膜截留的部分无机矿物质，使浓缩与透盐的过程同步进行，从而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
NSF	指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成立于1944年，是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其关于玻璃钢压力容器生产的规定（第十部分）：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BPVC）就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维护以及使用作出了规定
KTW	指	德国联邦健康部门饮用水系统选材与健康评估权威部门
ppm	指	百万分之一，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
小试	指	在新应用工艺开发过程中，利用微型装置进行工艺参数及分离效果的定性分析，为中试系统提供进一步开发依据
中试	指	在小试开发基础上，对小试进行放大后出现的问题的验证和修复；同时从定性到定量，为工业工程提供设计参数
工业废水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污染的废水，废水在外排前需要处理以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也可以通过适当处理后回用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海水淡化	指	将海水脱盐来生产淡水的过程，能提供沿海居民饮用水和工业生产所需的淡水
苦咸水	指	碱度大于硬度的水，并含大量中性盐，pH值大于7
聚砜	指	英文名Polysulfone，分子主链中含有砜基(-SO ₂ -)和亚芳基的热塑性树脂
聚醚砜	指	英文缩写为PES，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在氟塑料中具有最强韧性、低摩擦系数、耐腐蚀性强、耐老化性、耐气候，耐辐照性能好等特点

PES	指	聚醚砜树脂，是一种透明琥珀色的无定型树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优良的尺寸安定性，以及良好的耐化学品性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唯赛勃
公司的外文名称	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ave Cyb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3
公司网址	http://www.wave-cybe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ave-cybe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娟	姜威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电话	021-69758436	021-69758436
传真	021-69758288	021-69758288
电子信箱	investor@wave-cyber.com	investor@wave-cybe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赛勃	688718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163,274.95	139,775,294.93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6,719.38	17,815,844.38	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9,205.73	15,050,358.61	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9,839.57	45,047,143.44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299,295.75	431,424,854.36	7.16
总资产	619,755,792.26	564,682,033.71	9.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4.28	增加2.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3.62	增加2.9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1	7.05	减少1.1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6%，主要系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4.74%，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所致。

3、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55%，变动原因说明：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价格上涨增加策略性备货；2) 公司引入人才，加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建设，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非每股收益分别增长 71.43%和 83.3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5、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29.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16%，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61,975.58 万元，较期初增长 9.75%，主要系净资产递增，销售扩大相关流动资产递增，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6、公司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高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07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30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124,725.64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00,209.96	
合计	1,717,513.65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新材料”领域高性能膜产业。

(1)、膜产业概况

膜是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可以实现不同液体或气体组分的分离、分级、浓缩与提纯。膜分离技术是以膜材料为核心，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功能实现的基于分子量级别的精细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可以根据目标物质分子量不同而实现分离，精度可以达到纳米级别，适用于产品的精制和深加工，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食品、电子、水处理与净化等领域，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膜材料的性质和化学结构对膜分离性能起决定性地作用，根据膜孔径的大小或阻留微粒的表观尺寸从大到小可分为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前述各种类膜材料应用技术的简要情况如下：

膜分离技术	孔径范围	过滤效果
微滤 (MF)	0.1 - 1.0 μ m	从溶液中截留悬浮物、细菌类、微粒子、大分子有机物等，以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
超滤 (UF)	0.01 - 0.1 μ m	截留分子量在 1,000 - 300,000，能对胶体、各类大分子（如蛋白质、各类醇、细菌、病毒、微粒子等）进行分离
纳滤 (NF)	0.001 - 0.01 μ m	截留分子量在 200 - 1,000 的范围内，能对小分子有机物，二价离子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
反渗透 (RO)	<0.001 μ m (半渗透性)	通过对溶液施加压力克服溶剂的渗透压，能够过滤掉溶液中的金属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热原物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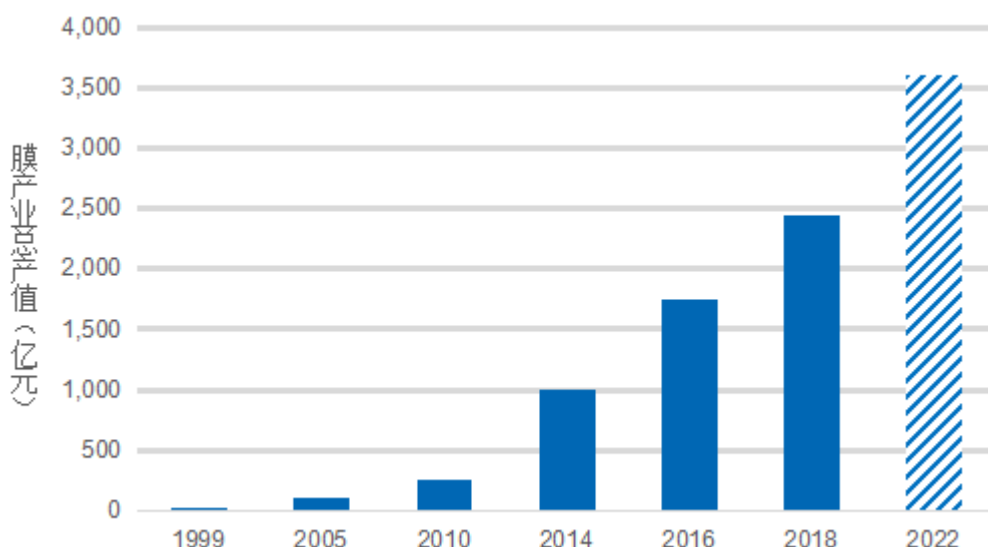
(2)、膜产业的发展态势

①膜产业总体发展概况

国外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在相关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美国、日本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的领先优势尤为明显，代表性企业包括杜邦水处理、日本东丽、海德能等。

我国的膜技术研究及应用虽然相对国外起步较晚，但从 2000 年以后，膜技术应用的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速较快，膜技术应用发展迅速，成为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国际著名膜技术企业将中国作为其重要市场，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编制的《2019-2020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近 15 年来中国膜产业高速增长，2019 年我国膜市场总产值达到 2,773 亿元；预计 2022 年我国膜产业总产值将超过 3,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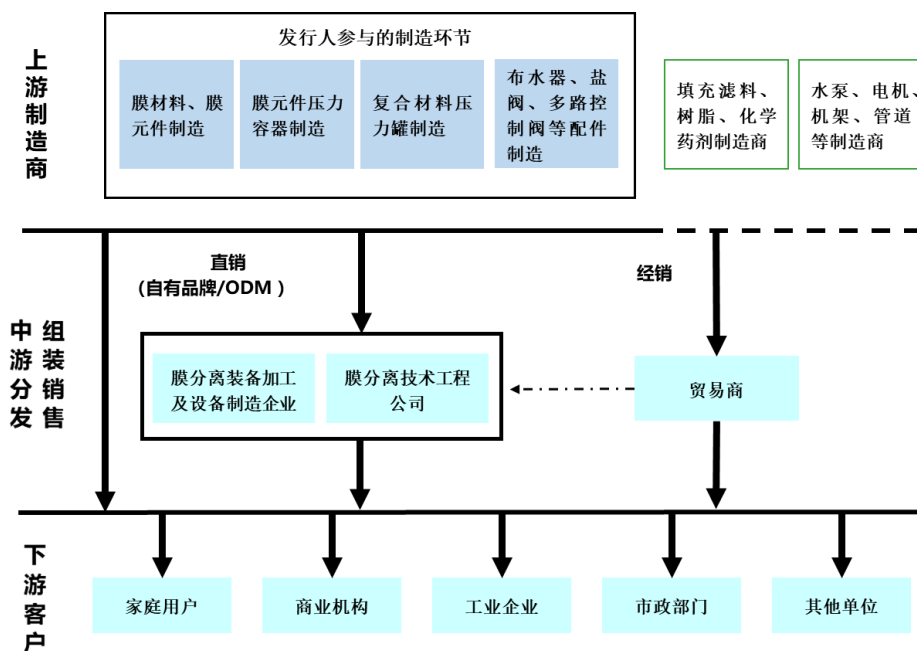
图：近年来膜产业市场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膜工业协会《2019-2020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

②膜产业链结构

膜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膜材料以及其他附属部件制造，该环节中各企业通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安排生产；膜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膜分离装备加工及设备制造和膜分离技术工程公司，该环节中各企业根据下游实际应用场景，确定产品需求并向上游生产企业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设备组装或系统集成，最终形成可以实际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膜分离工艺系统交付客户使用。



膜材料的分离透过性能（产水通量、脱盐率等）、物理性能（结构性能、机械性能等）、化学性能（耐氧化性、耐酸碱性等）直接决定了膜产品的分离效果和效率。膜材料

的研发和制造是膜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公司掌握膜材料及相关配套装备的核心技术，具备生产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片、膜元件、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的先进生产能力，处于整个膜产业链的上游。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开展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处于膜分离技术产业链（以下简称“膜产业”）的上游，为下游各类型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提供核心部件，是膜产业链中的核心价值环节。膜分离技术作为一项新型分离技术，与传统物理、化学分离方法相比具有高分离性能、高稳定性、低成本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人居水处理、市政供水、零排放、海水淡化、超纯水制备制备等水处理领域以及盐湖提锂、生命科学、食品饮料等物料分离领域。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膜元件压力容器和复合材料压力罐。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卷式分离膜产品

1) 反渗透膜系列产品

反渗透膜片

公司生产的反渗透膜片在多种应用领域中表现出优异的性能，产品在产水通量、脱盐率等方面有着突出的表现。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反渗透膜片分为大产水通量家用膜、苦咸水膜、海水淡化膜、抗污染膜等。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产品优势
反渗透膜片	膜孔径小于 1nm，在一定压力下，水分子可透过，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无法通过。		具有高脱盐率与高产水通量；通过共聚改性和表面涂覆改性后，膜片同时具有耐压、抗污染等特性

2) 卷式反渗透膜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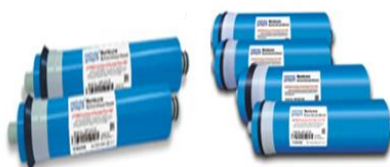
反渗透膜主要以卷式膜元件的形式进行使用。膜元件是将反渗透膜片与进水流动隔网、导流布、产水中心管和抗应力器等用胶粘剂组装并卷制，在外部系统施加压力条件下，能够实现进水与产水分开的物质分离过程的最小单元。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不断开发膜元件新型号，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 4 类反渗透膜元件产品，产品规格多达 30 余种，可广泛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领域。

工业用反渗透膜、纳滤膜元件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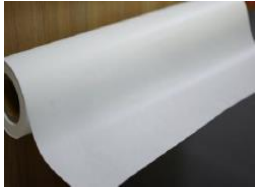
家用反渗透元件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反渗透膜元件	工业用海水反渗透膜元件	兼具高脱盐率、高产水通量、耐压、抗污染的特征，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和使用寿命，尤其适用于海水处理
	工业用苦咸水反渗透膜元件	尤其适用于低压或超低压条件下苦咸水处理，保持高脱盐率和高产水通量的同时，节约能耗
	工业用抗污染反渗透膜元件	膜表面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后，表面的亲水性增强，适用于处理有高生物污染或有机物污染倾向的水源，在高生物污染的进水条件下，减少了膜污染，降低了系统平均运行压力，延长了膜元件使用寿命
	大产水通量家用反渗透膜元件	适用于家用或商用净水机，在低压条件下能够保持大产水通量，出水稳定，回收率高

3) 纳滤膜系列产品

公司纳滤膜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产品优势
纳滤膜片	膜孔径在 1nm-10nm 之间，具有荷电性、离子选择性，能够利用所带电荷的静电作用，截留二价或多价盐，允许单价盐通过，截留分子量介于 200-2,000 之间；公司产品；根据适用压力条件和应用领域划分		独特的纳滤膜配方设计，使得膜片对镁离子、硫酸根离子具有 98% 的截留率，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和浓缩分离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产品优势
	为高压纳滤膜片和低压纳滤膜片		
卷式纳滤膜元件	<p>分为高压纳滤膜元件和低压纳滤膜元件；高压纳滤膜元件兼具高选择透过性和大产水通量的特征，可应用于工业零排放、市政供水和浓缩分离领域；</p> <p>低压纳滤膜元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领域</p>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1) 复合材料压力罐

复合材料压力罐为物质分离提取设备中的核心部件，用以作为反应装置承载及发生容器，可覆盖民用、商用及工业等多种应用场景，高强度玻纤和优良性能的环氧树脂经立体缠绕后烘干固化形成，具有极高的结构强度，兼具优异的电绝缘性能、耐腐蚀性能、隔热性能和涉水安全性。

公司具备较强的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的创新与开发能力，掌握了通过有限元分析、仿真模拟等手段对标准构型及异型、多孔、大口径等特殊构型产品进行结构设计的核心技术，积累了适用于逾四百种不同型号产品程序控制纤维缠绕及烘干固化技术，与此同时不断以技术驱动和差异化产品驱动的理念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的性能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的型号和应用领域，目前掌握 5-63 英寸较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相关产品已通过 ASME、NSF 和 KTW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产品优势
标准构型产品	家用型复合材料压力罐	直径范围 5 英寸至 13 英寸，采用聚乙烯内胆和玻璃钢外壳；可用于家用净水机和软水机		采用进口原材料及加工设备，产品强度高、耐腐蚀、耐酸碱、抗老化、抗紫外线
	商用型复合材料压力罐	直径范围 14 英寸至 24 英寸，采用聚乙烯内胆和玻璃钢外壳；可用于商用过滤、浓缩分离设备		
	工业型复合材料压力罐	直径范围 30 英寸至 63 英寸，采用聚乙烯内胆和玻璃钢外壳。可用于工业过滤、浓缩分离设备		
特殊构型或定制化产品	民用、商用、工业、农业用复合材料压力罐	能够运用在民用、商用、市政领域、农业等水处理系统中的异型、多孔或多轴化等非标准构型复合材料压力罐		通过仿真计算、静态模拟，优化缠绕铺层方式，使产品具有较高的结构强度

2) 膜元件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产品优势
膜元件压力容器	膜元件压力容器主要有端开和侧开两种型号，分为 2.5 英寸、4 英寸和 8 英寸 3 个规格，适用压力涵盖 150、300、450、600、1,000、1,200、1,500psi		产品承压能力强，适用范围广，应用于国内外电力、冶金、化工、食品等行业工程项目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一般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重要材料或特殊材料订货由市场部召开订货专题会，组织生产部、采购部参加，根据合同价位、客户要求、产品工艺特性等条件确定采购具体要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仓储、物流、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资信、价格、付款周期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交货期、价格、配合度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签订的年度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销售部门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制定销售订单，并依据客户订单生成 ERP 系统内部销售订单，生产部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结合生产工艺、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及临时性调整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加快交货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预测销售数据和在手订单等因素，保留一定量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品管部门严格进行品质监控，生产完成的产品确认符合标准或要求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目标客户和销售市场的不同，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包含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和 ODM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客户，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时刻跟踪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并相应进行产品优化创新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销售团队与下游客户直接接洽并获取订单，据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ODM模式下，公司接受下游客户委托，根据其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自行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下游客户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给终端用户。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十分广泛，覆盖地区除中国境内以外，还包括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公司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研制新型膜材料及复合材料装备，在多年实践过程中，公司以应用目标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的规划和保障措施，建立了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并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渠道，依托广东省水处理环保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优势持续孵化新项目。在膜材料研制与膜元件生产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工程应用及民用领域需求，持续改良产品配方，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围绕高脱盐率、高产水通量、抗污染、耐腐蚀、耐高压、低能耗等六大目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在苦咸水膜、抗污染膜、家用膜、海水淡化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在复合材料压力罐及膜元件压力容器设计与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多级尺寸、复杂构型的结构设计及产品加工技术，依据下游客户需求和工程应用实践，开发出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且符合 NSF、ASME 等国际权威认证的产品系列。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基于长期技术储备，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和加工服务，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同国内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膜材料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联合研发与攻关，提升平台持续创新能力。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膜材料及其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掌握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依次向市场推出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系列产品。2011年起，公司开始进行膜材料产品的自主研发，并逐渐形成了完善的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取得，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膜材料研制、膜元件生产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与复合材料加工制造等方面，可进一步细分如下：

涉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膜材料研制	铸膜涂膜一体化生产线设备设计技术	协同设计并建设反渗透膜生产线，其中，生产线整体和布局由公司自主设计，所需的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制造	协同设计由放卷、涂布、清洗、烘干、收卷等工艺设备构成的一体化反渗透膜生产线，布局合理，空间占用少，生产效率高	协同设计、集成创新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配方设计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基础工艺包括在无纺织基材上涂一层高透水性的多微孔聚砜形成中间支撑层后，用含有活泼单体的水基溶液浸湿，除去多余水相单体，再与涂布的有机溶液缩聚反应后在聚砜表	通过改良配方生产的膜材料具有脱盐率高、产水通量高、稳	自主研发

涉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面形成致密功能层，膜材料配方设计包括：（1）含有改性添加剂的水相溶液的配制；（2）含有改性添加剂的油相溶液的配制；（3）后处理溶液的配制，基于上述配方的生产具有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的特点，能够有效增加产水通量、大幅降低运行所需的压力	定性强的特点	
	高分子改性技术	<p>（1）共聚改性：原料中加入一定比例添加剂，投入到反渗透膜生产过程中，通过缩聚反应，以改善聚合物结构特性；</p> <p>（2）共混改性：改性后的纳滤膜采用磺化聚砜和共聚型磺化芳香族聚醚砜共混分离层，具有优异的亲水性能；在产水通量和脱盐率方面比磺化聚砜、共聚型磺化芳香族聚醚砜单独使用都得到了明显改善；</p> <p>（3）表面涂覆改性：将交联的亲水性材料涂覆于聚酰胺复合膜表面，以改善膜表面的亲水性，从而提高膜的抗污染性能</p>	改性技术能够改善膜的亲水性、耐久抗污染性、物化稳定性（耐腐蚀性、耐热性和机械强度）	自主研发

涉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精密涂布技术	采用狭缝式涂布工艺，在无纺布表面涂布配置好的聚砜溶液形成基膜或者在膜片表面涂覆改性溶液。通过优化铸膜液的流变学性能，配合计算机辅助涂布机构的腔体设计，实现涂布产品的快速固化和厚度均一性，从而保证膜产品的性能稳定性	该方法涂布的膜片的厚度具有均一性，且表面光滑度更高，膜片聚砜支撑层厚度维持在理想范围	自主研发
	膜清洗机构设计技术	设计垂直方向狭长的清洗槽使膜片以垂直方向进出，节省了水平方向的空间，卷轴以恒定速度带动膜片浸染清洗液，去除膜片表面的杂质	缩小清洗设备的长度以及占用面积，提高膜片的清洗效率	自主研发
	膜烘干技术	烘箱箱体不与膜材料接触，避免膜片受到污染，喷嘴送出的热风对湿膜进行干燥，形成干膜，通过设定参数合理控制风量，提高烘干效率	烘干效率高，成品膜片质量稳定	协同设计、集成创新
膜元件生产	膜元件生产机构设计及加工工艺技术	<p>(1) 反渗透膜切边：通过旋切轮对膜片进行切边处理，通过收卷滚筒进行收卷操控，极大地提高了对膜片的切边效率；</p> <p>(2) 涂胶机构设计：反渗透自动卷膜机的涂胶机构设计，极大缩短了涂胶行程，提高点胶的效率；</p>	优化切边、涂胶、焊接卷膜及质检等工艺流程，提高膜元件生产效率，使膜元件成品性能维持在高水平	自主研发

涉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p>(3) 焊接及定位技术：一种反渗透膜用超声波焊接机构，使焊接头得到有效保护，在纱布焊接过程中，极大限度地提高纱布焊接的质量；设计网格布叠片焊接机定位装置对网格布进行多层精准层叠焊接，极大地提高定位焊接效率；</p> <p>(4) 卷膜恒张力机构设计技术：调试合理的工艺参数，确保膜片均匀的卷制张力和膜叶之间的间隔，粘接密封线既直又窄，保证有效膜面积；</p> <p>(5) 滤芯质检装置设计：通过气密的检测缸体与缸盖对反渗透膜滤芯加压进行质量检测，保证了产品的有效性，使产品达到较高的合格率</p>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技术	应用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和数值仿真模拟，针对容器结构对缠绕铺陈进行受力计算，以型式试验进行验证，确保压力容器长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拥有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承压性能等指标通过 NSF、ASME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加工制造	程序控制纤维缠绕技术	将丝状玻璃纤维浸润环氧树脂固化剂，按照设计的缠绕程序在芯轴或者容器表面进行湿法缠绕，固化脱模再加工成成品，极大地增强了成品的强度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	自主研发

涉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程序控制烘干固化技术	程序控制合适的温度和时间，使缠绕成型后的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及固化剂混合液迅速固化成型		自主研发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2	18	8
实用新型专利	2	35	111	110
外观设计专利	0	3	10	10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1	0	15	7
合计	3	40	157	1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94,385.13	9,857,619.36	14.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294,385.13	9,857,619.36	14.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1%	7.05%	-16.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公司当期研发经费均费用化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称				成果			
1	高性能海水淡化反渗透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611,018.14	3,443,309.14	1项发明专利“一种高性能海水淡化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海水淡化膜”已获授权,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产品技术指标在进水 TDS 32000ppm、测试压力 800psi、测试水温 25°C 的测试条件下,实现: (1) 水通量 (GFD) > 30; (2) 脱盐率 (%) > 99.8; (3) 膜厚 (μm): 120-140。	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旨在突破国外技术壁垒。通过中期验收,已达产品技术指标。	应用于海水淡化领域
2	抗污染改性反渗透膜的研发	3,200,000.00	764,253.46	2,296,581.54	完成抗污染涂层的筛选,已通过小试涂布,采用显微镜、红外、SEM 测试验证抗污染涂层的耐久性能良好。	抗污染涂层能长期稳定存在于膜表面。在无机、有机、微生物等多种污染物存在时能保持通量及脱盐率稳定。	抗污染涂层耐 40°C 水浸泡及酸、碱冲洗。	在海水淡化、浓缩提纯、化工行业中有广泛应用

3	反渗透膜元件的修复与测试系统的研发	3,500,000.00	622,185.13	2,557,093.40	已试验多种类型及粒径分布的修复体系,已初步筛选出效果明显的配方。	脱盐率提高0.1-0.5%	家用膜元件在修复后脱盐率提高0.2-0.4%,继续试验工业膜元件的修复及稳定性。	广泛用于各类卷式膜元件的修复及性能测试
4	用于污水处理及市政制水工程超滤膜的研发	3,000,000.00	692,613.55	692,613.55	小试实验阶段,试验了多种基于PVDF、PES膜材料的平板膜,并进行了测试和表征。	水通量: ≥600LMH/bar ; 表面孔径 ≤50nm	小试结果已达技术指标	在市政水处理、电力、钢铁化工等工业废水处理有广泛应用
5	市政自来水及直饮水用纳滤膜	1,600,000.00	715,380.06	715,380.06	开发了一款工业膜元件已投入运用于1万吨/天的闵行水厂,	上海市政饮用水卫生标准	已达上海市政饮用水卫生标准。上海1万吨/天的闵行水厂运	在市政自来水及直饮水等领域里有广泛的应用

	的研发				继续开发更低能耗、更高通量的纳滤膜。		行一年，已达验收标准。	
6	高脱盐率低压膜元件的研发	2,000,000.00	986,315.24	986,315.24	开发的大通量、高脱盐 ULP 产品已发往新加坡樟宜新生水厂中试，目前通量偏低，继续研发改进。	该产品产水量 41 (m ³ /d)；稳定脱盐率 99.4%。	脱盐率已达标，通量相比偏低。	在海水淡化、工业净水、家用净水、食品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7	用于工业零排放及盐湖提锂的高压纳	4,000,000.00	707,887.81	707,887.81	开发的该款产品已经用于盐湖提锂项目，也用于上海某工程也那个项目的	有效地截留二价、多价离子；较低的一价离子（锂离子）的截留率。	在多个盐湖提锂试验中性能稳定，去除率（脱硼，脱碳酸根，脱	在工业零排放及盐湖提锂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滤膜的开发				零排放项目，并出口到国外。		镁)保持较高水平。	
8	应用于5合一家用厨下机的膜滤芯	2,000,000.00	589,960.73	1,197,662.39	已经完成试产,验收,进行最终的工艺完善	1) 通过滤芯组合技术和滤壳的结构设计,把多种不同过滤功能的滤芯在一个腔体内实现。 2) 符合国内的卫生标准,零件选用符合涉水卫生的材料。	研发团队在各自领域服务年限达10年以上,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相关领域知识面广可使产品设计和性能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将公司的家用膜元件集成5和1滤芯应用于净水产品,集多种过滤功能为一体的5合一滤芯,为市场提供一种新颖和功能特殊的净水产品。
9	应用于厨下机的两芯复合	1,000,000.00	730,794.11	1,025,619.40	已经完成试产,验收,进行最终的工艺完善	1) 通过内部结构整合,把前置过滤和RO过滤的滤芯横置,减小装置使用空间。 2) 卡接式结构,轻松旋转就能更换滤芯,安装方便。 3) 符	行业先进水平	二芯厨下净机复合滤芯拥有大流量,便于快捷

	净水设备的研发					合国内的卫生标准，零件选用符合涉水卫生标准。		换芯的优势，是目前为止净水机市场的趋势，所以成功研发，就能更快赢得市场份额。
10	净水-饮水-气泡水组合设备的研发	800,000.00	159,287.49	159,287.49	完成设计阶段，进行项目研发和实验	市场上净水机，气泡水机和咖啡胶囊机分为不同装置，分别独立使用。通过内部结构整合，把RO净水与气泡水和胶囊机通过内部水路联通，用电子控制方式来操控二种组合的作业方式。	行业领先水平	复合式净水机是一种全新的净水，气泡水和咖啡胶囊复合机，把净水与气泡水和咖啡胶囊整合在一台机内，为特定大众服务的一种产

								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1 1	软水机控制阀组件的研发	200,000.00	159,287.49	159,287.49	完成设计阶段,进行项目研发和实验	1) 市场上软水机采用的净水阀,多数无法实现盐箱的自动加盐提醒,本软水阀通过盐箱的实时监控,实现了远程加盐提醒; 2) 多种时间+流量制方式,灵活适用各种场所; 3) 配备 WIFI,实现远程监控; 4) 操作调节方便,控制准确;	国内领先水平	此软水阀在目前市场上属于性能比较突出,适用性强的产品,有很高的实际推广价值,所以成功研发,可抢占市场先机。
合计	/	26,300,000.00	6,738,983.21	13,941,037.5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	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36	14.6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630,452.42	4,592,105.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730.11	11,255.1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及以上	1	1.25
硕士	2	2.50
本科	19	23.75
专科	20	25.00
专科以下	38	47.50
合计	8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3	16.25
30岁-40岁	31	38.75
40岁-50岁	25	31.25
50岁以上	11	13.75
合计	8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开展，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膜材料是膜技术的基础和核心，膜材料的研发生产要求公司具有强大的科研团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通过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多年实践及探索，走出了一条“基础配方及工艺-改性配方及工艺-先进配方及工艺”的自主化研发路径，在掌握苦咸水膜基础配方及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改良配方设计及加工工艺，进一步完成了低压大产水通量家用膜、高性能海水淡化膜及高透过性纳滤膜的研发及产业化。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公司积极开发适用于更多新型应用场景的新型材料和配套装备。

在现有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承担政府主导的重大科研项目、参与重大示范性产业项目、与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进行科研投入，积累研发数据及工程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先进制造工艺流程、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2、资质认证优势

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工艺技术选择、原材料控制再到生产制造，公司全程保持高标准要求，保障了产品品质和性能，相关产品获得 NSF、ASME 和 KTW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

NSF（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认证是国际涉水产品中最高标准的认证之一，产品若能通过 NSF 测试和认证，既说明产品本身品质优秀，更证明制造商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设计技术和制造能力；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认证是目前国际通用的锅炉和压力容器认证标准之一。ASME 标准规定的范围内的锅炉和压力容器都必须由 ASME 认证企业，按照 ASME 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并经 ASME 授权检验机构质量认定后，加施 ASME 钢印。目前，出口北美洲国家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 ASME 标准，同时国际上大部分国家的压力容器标准均使用或参考 ASME 标准。公司主要产品连续多年获得 NSF 认证；相关复合材料压力罐及膜元件压力容器通过 ASME 测试并取得认证；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取得 KTW 测试证书，上述测试或认证既是公司产品性能、品质 and 安全性获得权威机构认可的证明，也是产品在指定地区销售的先决条件。

3、生产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流程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过程。膜材料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涂布、漂洗、烘干等，膜元件压力容器及复合材料压力罐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浸润、缠绕、固化等，这些关键的流程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通过优化各环节的工艺参数和加工装备，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

4、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开展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且各类产品的规格齐全。下游客户在采购相关核心部件时，通常会结合具体应用领域、使用场景及自身工艺流程提出定制化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不断开发相关产品型号，形成了相对完备的产品系列。其中，复合材料压力罐直径尺寸范围为 5-63 英寸，广泛适用于民用、商用及工业用领域；膜元件压力容器包括 2.5 英寸、4 英寸和 8 英寸 3 种规格，适用压力广泛涵盖 150psi 至 2,000psi，可应用于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和电力、化工、食品等工业领域；反渗透膜片包括大产水通量家用膜、苦咸水膜、海水淡化膜、抗污染膜等；纳滤膜片包括高压膜和低压膜等，其对应膜元件产品在人居水处理、市政供水、自来水提标、零排放、盐湖提锂等领域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产品品类齐全、

规格众多，能够快速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降低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快采购决策效率。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2015 年，公司获称慧聪网中国净水行业“配件用户满意品牌”；2017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授予“十佳配件材料商”荣誉；2018 年，公司荣获第二届水业中国星光奖；2019 年，公司获得盐水提锂领域龙头企业启迪清源“优质供应商”称号；同年，膜元件产品成功中标国家“十三五”水专项市政示范工程项目，并为电厂和化工企业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等项目提供膜分离技术部件；2020 年，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布局海水淡化、市政工程及工业零排放等领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等。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的影响逐步消除，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显著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16.33 万元，同比增长 3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67 万元，同比增长 74.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92 万元，同比增长 94.74%；实现每股收益 0.24 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建设，在维持国外客户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同步上升。在反渗透和纳滤膜产品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针对下游不同的应用场景开展定制化研发，其中盐湖提锂领域的纳滤膜产品已实现销售。同时，随着膜技术在国内的推广应用和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大，本期公司反渗透和纳滤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7%，收入和毛利结构不断优化。复合材料压力容器方面，随着国外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国内销售的推广，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9.30%。为了更好的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坚持自主创新，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逐步打破国外品牌的垄断地位，为下游用户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膜分离技术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均依赖于公司对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制备、膜元件生产及复合材料和膜技术应用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生产工艺路线，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市场地位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研发进程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现阶段对膜分离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研判后的决策，若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进路线与现有判断存在差异、行业内新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短于预期、公司相关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等，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晚于预期或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未来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研发和制造，形成了专业研发团队，若公司未来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入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保护和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膜分离技术产业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新进入市场者由于技术研发储备不足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可能通过招聘行业内核心研发人员，直接效仿竞争对手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方式复制核心技术。若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完全遵守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研发项目管理疏漏等情形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或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已经或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提高关税、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若相关不公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国际形势重大变化、重大政局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境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除因疫情因素和双边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外，其他如政治、经济、外交、汇率等不确定因素均会影响海外市场，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不能有效管理和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也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方面，若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或国内知名厂商通过降价等竞争策略抢夺公司市场份额，且公司无法继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者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部分已上市的下游水处理方案提供公司也存在利用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布局上游高性能卷式分离膜业务的可能，若下游竞争者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影响力向上游拓展，将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在复合材料压力罐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中小企业通过价格优势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格局。

3、膜分离技术与其他水处理技术路线的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居水处理、污水处理、市政供水、海水淡化、浓缩分离等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除应用膜分离技术路线外，还应用其他技术处理技术路线，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或与其他技术路线相比无法产生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成本优势，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将导致膜分离技术应用空间受限的风险。

4、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伴随着新冠疫情特别的反复冲击，对未来宏观经济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各国虽有常态化防控的措施，但疫情存在的反扑风险，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波动的风险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并将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列入关键性战略材料并将其产业化和规模化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力推动了膜分离产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也为膜分离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产生了旺盛的市场需求。膜分离技术产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等高度相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章节“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1,163,274.95	139,775,294.93	36.76
营业成本	118,935,223.99	89,305,041.72	33.18
销售费用	2,651,211.20	2,257,953.62	17.42
管理费用	20,555,669.47	16,536,927.64	24.30
财务费用	1,885,420.57	-72,373.46	-2,705.13
研发费用	11,294,385.13	9,857,619.36	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9,839.57	45,047,143.44	-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4,407.39	7,717,302.65	-80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472.79	-49,200,851.08	-149.1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升,营业成本增长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及销售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本期管理人员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以及当期没有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1)由于汇率变动,上年同期获得汇兑收益,而本期出现汇兑损失;2)本期进入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价格上涨增加策略性备货;2)公司引入人才,加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建设,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和增加生产线投入使用,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539,027.48	3.80	17,948,977.33	3.18	31.14%	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	74,684,352.51	12.05	62,089,868.82	11.00	20.28%	
存货	79,212,338.10	12.78	63,762,101.32	11.29	24.23%	
长期股权投资	4,624,287.64	0.75	5,036,038.78	0.89	-8.18%	
固定资产	173,972,465.83	28.07	162,671,719.86	28.81	6.95%	
在建工程	108,529,055.23	17.51	81,409,878.98	14.42	33.31%	主要系新建唯赛勃环保设备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60,978,815.19	9.84	34,623,253.72	6.13	76.12%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增加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7,404,171.13	1.19	9,182,701.57	1.63	-19.37%	
长期借款			804,103.42	0.14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全部归还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167,645.6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3%。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248.01	保证金账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369.86	开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707,225.97	开票质押
固定资产	55,170,918.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619,197.3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1,119,658.37	借款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细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为集团内产品提供配件和进行注塑加工业务	48,000,000.00	54,143,523.89	37,924,710.81	-198,948.22	11,790,844.25	-225,200.50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50,000,000.00	261,979,471.15	179,788,908.05	22,199,929.96	85,519,339.63	19,230,347.76
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尚未进行生产经	50,000,000.00	73,250,058.01	47,709,500.10	-310,241.88	179,092.98	-310,241.88

		营，主要作为反渗透和纳滤膜产品的扩产基地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将具体执行“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	60,000,000.00	115,701,680.95	57,698,869.96	-1,382,831.76	-	-1,387,958.95

		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WaveCyberUSA, LLC	一级子公司	公司在美国设立的生产及销售基地，生产特定型号的复合材料压力罐	17,656,731.55	15,867,147.48	350,349.31	18,802,144.16	1,379,114.7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1)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发体系内研发部门负责人的及核心成员；

(2) 相应人员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其工作成果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类型拓展与性能升级、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3) 相应人员对公司研发体系的构建、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作出突出贡献。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述的重污染或高环境风险行业，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不涉及高污染和高耗能活动，不存在重污染、高风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委托处理机构	治理效果	
粉尘	粉尘颗粒	6.00t/a	打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真空吸尘器、布袋除尘器	真空吸尘器吸附，布袋除尘器除尘	达标排放	
废气	二甲苯	1.48t/a	滚塑加热、玻璃纤维浸渍、缠绕、固化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废气治理设施、喷雾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碱性溶液喷淋中和处理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0.79t/a						
	有机废气	19.82t/a						
	NO _x	2.23t/a						
	SO ₂	0.38t/a						
	VOCs	52.27t/a	天然气燃烧用于膜片和膜元件烘干加热					
F 废水	生产废水（包含COD _{Cr} 、NH ₃ -N、BOD ₅ 等）	102,579.93t/a	涂布、漂洗、烘箱、燃气锅炉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1,097.28t/a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2/445-2009）			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委托处理机构	治理效果
						经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固废	环氧树脂等固废	0.4t/a	缠绕	-	-	生产固废自行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无机盐等）	56.43t/a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121.68t/a	涂布				
	生活垃圾	38.16t/a	-				
噪声	-	-	空压机、缠绕机、吹塑滚塑机、涂布生产设备、通排风机及加工设备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适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综合治理	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保持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采取各种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气体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同时公司为下游用户提供先进的新材料产品助力用科技手段来提升下游行业节能减排水平，积极履行生态保护、防治污染、环境保护的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及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华加	详见备注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2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汤其江	详见备注 3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4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详见备注 5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 6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及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郑志光、郑会杰	详见备注 7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8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汕头华加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华加、郑志光及郑会杰、程海涛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及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华加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 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汤其江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6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海唯赛勃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7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郑志光、郑会杰承诺：

郑志光及郑会杰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43%股份，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8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备注 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上海唯赛勃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认并承诺执行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性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

-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 5)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C、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 B、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A、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预案于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5、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

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

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11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承诺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12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3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4：

公司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备注 15: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承诺如下:

-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3）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备注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如下:

- （1）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备注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同意,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同意, 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上海唯赛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2) 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且以现金分红为主。

3、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和机制为：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为：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法进行利润分配。

(4)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因涉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资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于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如下：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

备注 19

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备注 20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承诺人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若有）；

（3）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承诺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2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承诺人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承诺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承诺人在公司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备注 22

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

控股股东及汕头华加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若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承诺人自愿将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获取的全部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承诺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4) 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 5) 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承诺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5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本承诺人通过投资、控股、任职、协议等任何形式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份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份/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备注 26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华加、郑志光及郑会杰、程海涛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获准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万股，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031.58万股，本次发行4,343.8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375.44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43.86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0,280.35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75.4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香港唯赛勃	105,630,070	2024-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汕头华加	11,504,003	2024-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汕头嘉日	5,942,400	2022-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上海鼎涌	4,333,000	2022-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上海雅舟	2,606,316	2022-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上海菲辉	300,000	2022-07-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539,027.48	17,948,97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026,369.86	25,161,202.5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280,157.52	13,451,099.68
应收账款	七、5	74,684,352.51	62,089,868.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786,643.25	5,878,164.34
预付款项	七、7	3,120,359.57	4,196,71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824,762.83	5,269,518.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9,212,338.10	63,762,101.32
合同资产	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888,174.94	26,178,268.43
流动资产合计		239,362,186.06	223,935,91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24,287.64	5,036,03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73,972,465.83	162,671,719.86
在建工程	七、22	108,529,055.23	81,409,87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68,620,206.63	69,422,226.49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42,460.52	2,155,37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121,271.69	2,966,9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383,858.66	17,083,94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93,606.20	340,746,119.23
资产总计		619,755,792.26	564,682,03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978,815.19	34,623,25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10,700,787.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8,315,599.15	31,472,879.50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7,404,171.13	9,182,70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16,976.05	6,396,104.65
应交税费	七、40	7,349,378.85	7,283,398.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970,225.76	9,410,683.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633,565.35	18,591,034.51
流动负债合计		146,269,518.48	121,960,05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04,103.42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10,981,538.76	10,285,35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39.27	207,66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6,978.03	11,297,123.49
负债合计		157,456,496.51	133,257,1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0,315,789.00	130,315,78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1,211,929.41	91,211,929.41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75,996.67	1,228,274.66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24,588,566.82	24,588,56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5,107,013.85	184,080,29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299,295.75	431,424,854.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299,295.75	431,424,8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9,755,792.26	564,682,033.71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1,089.74	3,125,60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0,157.52	2,093,080.68
应收账款	十七、1	44,753,576.79	35,846,947.44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	1,599,819.04
预付款项		2,191,677.12	3,061,336.9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807,332.91	21,980,079.88
其中：应收利息		443,680.53	
应收股利			
存货		48,893,380.59	39,155,13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9,788.26	10,745,638.72

流动资产合计		145,027,002.93	123,607,64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27,513.63	65,167,208.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25,935.50	14,720,91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298.10	244,95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041.11	800,45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187,679.47	309,884,431.04
资产总计		452,214,682.40	433,492,07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56,540.19	25,012,297.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4,210.37	30,841,24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72,452.81	7,530,717.86
应付职工薪酬		2,966,287.60	2,378,759.00
应交税费		388,403.25	291,227.76
其他应付款		19,803,345.32	18,673,50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71,237.60	7,494,854.47
流动负债合计		97,562,477.14	92,222,61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562,477.14	92,222,61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315,789.00	130,315,7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227,899.44	86,227,89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88,566.82	24,588,566.82
未分配利润		113,519,950.00	100,137,21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652,205.26	341,269,46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214,682.40	433,492,075.80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163,274.95	139,775,294.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1,163,274.95	139,775,29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501,916.72	119,127,263.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8,935,223.99	89,305,04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80,006.36	1,242,095.01
销售费用	七、63	2,651,211.20	2,257,953.62
管理费用	七、64	20,555,669.47	16,536,927.64
研发费用	七、65	11,294,385.13	9,857,619.36
财务费用	七、66	1,885,420.57	-72,373.46

其中：利息费用		1,386,978.10	814,989.02
利息收入		34,790.87	703,057.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17,308.85	1,471,85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3,395.36	60,86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51.14	-125,92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369.86	415,040.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1,432.44	-2,882,01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2,102.97	463,47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90,971.05	20,177,251.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94.36	670.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4,202.27	49,727.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08,763.14	20,128,193.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582,043.76	2,312,34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6,719.38	17,815,844.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6,719.38	17,815,844.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6,719.38	17,815,844.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52,277.99	227,632.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77.99	227,632.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77.99	227,632.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277.99	227,632.8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74,441.39	18,043,477.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74,441.39	18,043,477.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1,709,247.09	82,262,900.4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9,689,758.71	52,074,924.37
税金及附加		461,500.66	447,009.80
销售费用		1,618,607.03	1,173,990.92
管理费用		10,402,854.58	8,128,298.62
研发费用		4,502,763.24	3,125,397.71
财务费用		705,379.85	-20,282.37
其中：利息费用		826,532.23	808,141.52
利息收入		450,156.45	556,769.16
加：其他收益		688,915.20	732,21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324.66	186,79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106.93	-2,030,38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4,729.81	16,222,179.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081.90	30,48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7,647.91	16,191,696.38
减：所得税费用		1,834,908.06	2,102,70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2,739.85	14,088,98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2,739.85	14,088,98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2,739.85	14,088,986.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38,648.88	113,937,61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911.75	552,09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50,277.02	9,682,17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64,837.65	124,171,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48,475.32	32,197,54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43,967.12	29,584,11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8	8,877,267.97	6,370,2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5,287.67	10,972,8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74,998.08	79,124,7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9,839.57	45,047,14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558.33	201,95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00	2,045,01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47,997,4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4,728.33	150,244,44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39,135.72	34,277,14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9,135.72	142,527,1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4,407.39	7,717,3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62,029,971.19	50,548,62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9,971.19	50,548,62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23,364.30	55,046,62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134.10	44,702,84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七、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1,498.40	99,749,4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24,168,472.79	-49,200,85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14.32	-579,38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478,590.65	2,984,209.46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6,188.82	17,440,91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4,779.47	20,425,122.66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95,297.90	78,799,6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911.75	552,09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6,694.56	7,855,2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57,904.21	87,206,99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79,481.39	29,513,519.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451.92	14,050,09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181.91	2,990,46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2,492.12	1,510,0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01,607.34	48,064,1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296.87	39,142,88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4.66	201,95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39,402,0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1,494.66	139,603,98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13.91	692,42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213.91	121,192,4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80.75	18,411,5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44,242.47	44,993,21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4,242.47	44,993,21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273.88	44,735,84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8,273.88	99,735,8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68.59	-54,742,6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520.08	-1,168,38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4,026.13	1,643,42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098.24	8,983,63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7,124.37	10,627,061.80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30,315 ,789.00				91,211,929.41		1,228,274.66		24,588,566.82		184,080,294.47		431,424,854.36		431,424,854.3 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30,315 ,789.00				91,211,929.41		1,228,274.66		24,588,566.82		184,080,294.47		431,424,854.36		431,424,854.3 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52,277.99				31,026,719.38		30,874,441.39		30,874,441.3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52,277.99				31,026,719.38		30,874,441.39		30,874,441.3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91,211,929.41		1,075,996.67		24,588,566.82		215,107,013.85		462,299,295.75		462,299,295.7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91,211,929.41		2,229,175.21		22,075,159.15		182,835,221.51		428,667,274.28		359,135,3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130,315,789.				91,211,929.		2,229,175.		22,075,159.		182,835,221.		428,667,274.		359,135,388.67

期初余额	00				41		21		15		51		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632.84				25,184,155.62		24,956,522.78		28,911,01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632.84				17,815,844.38		18,043,477.22		14,088,9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91,211,929.41		2,456,808.05		22,075,159.15		157,651,065.89		403,710,751.50	330,224,375.09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15,7				86,227,89				24,588,5	100,137,	341,269,4

	89.00				9.44				66.82	210.15	6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15,789.00				86,227,899.44				24,588,566.82	100,137,210.15	341,269,4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82,739.85	13,382,73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2,739.85	13,382,73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86,227,899.44				24,588,566.82	113,519,950.00	354,652,205.2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86,227,899.44				22,075,159.15	120,516,541.08	359,135,3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15,789.00				86,227,899.44				22,075,159.15	120,516,541.08	359,135,38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11,013.58	28,911,01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88,986.42	14,088,98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00,000.00	43,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分配										43,000,000.00	43,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15,789.00				86,227,899.44				22,075,159.15	91,605,527.50	330,224,375.09

公司负责人：谢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有限”）于2011年6月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30,315,789.00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394470F，法定代表人：谢建新。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本公司目前拥有五家一级子公司，包括：WAVECYBER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唯赛勃”）、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善纯”）、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和一家二级子公司：上海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斯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反渗透膜片及膜元件、纳滤膜片及膜元件、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汕头奥斯博	是	是
汕头津贝特	是	是
美国唯赛勃	是	是
汕头善纯	是	是
上海奥斯博	是	是
唯赛勃环保设备	是	是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	5	4.75
模具器具	直线折旧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	5	9.5
交通工具	直线折旧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直线折旧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折旧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

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38. 收入”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大部分采用 EXW 和 FOB 的方式成交，少部分采用 DDP、DDU 及 CIF 方式成交。采用 FOB、CIF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运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及 DDU 方式交易的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点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以前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021年1月1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

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5%
教育税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汕头奥斯博	15
上海奥斯博	25
汕头津贝特	25
美国唯赛勃	21
汕头善纯	25
唯赛勃环保设备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097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汕头奥斯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269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子公司汕头奥斯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70.54	6,728.86
银行存款	23,406,508.93	17,939,459.96
其他货币资金	114,248.01	2,788.51
合计	23,539,027.48	17,948,97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432,141.92	4,066,637.86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保证金	114,248.01	2,788.51

(2) 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6,369.86	25,161,202.55
其中：		
理财产品		20,096,709.68
结构性存款	7,026,369.86	5,064,492.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026,369.86	25,161,20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到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369.86	5,064,492.87	开票质押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8,800.00	12,512,626.00
商业承兑票据	201,357.52	938,473.68
合计	3,280,157.52	13,451,099.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61,126.32	22,534,341.4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661,126.32	22,534,341.4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78,800.00	93.82			3,078,800.00	12,512,626.00	92.97			12,512,626.00
商业承兑汇票	202,920.00	6.18	1,562.48	0.77	201,357.52	945,756.00	7.03	7,282.32	0.77	938,473.68
合计	3,281,720.00	/	1,562.48	/	3,280,157.52	13,458,382.00	/	7,282.32	/	13,451,099.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920.00	1,562.48	0.77
合计	202,920.00	1,562.48	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282.32	1,562.48	7,282.32		1,562.48
合计	7,282.32	1,562.48	7,282.32		1,56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534,567.83
1 年以内小计	74,534,567.83
1 至 2 年	1,866,168.01
2 至 3 年	3,517,314.39
3 年以上	4,173,175.0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091,225.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777.67	9.34	7,851,777.67	100.00		7,916,168.73	11.04	7,916,168.7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39,447.57	90.66	1,555,095.06	2.04	74,684,352.51	63,816,942.12	88.96	1,727,073.30	2.71	62,089,868.82
其中：										
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41,312,134.62	49.12	1,065,262.55	2.58	40,246,872.07	35,572,117.04	49.59	1,361,577.50	3.83	34,210,539.54
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34,927,312.95	41.54	489,832.51	1.40	34,437,480.44	28,244,825.08	39.37	365,495.80	1.29	27,879,329.28
合计	84,091,225.24	/	9,406,872.73	/	74,684,352.51	71,733,110.85	/	9,643,242.03	/	62,089,868.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海德能水处理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1,432,445.81	1,432,445.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venturaComponentsPvt.Ltd	6,419,331.86	6,419,33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51,777.67	7,851,777.6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319,020.87	310,456.47	0.77
1至2年	112,693.00	24,882.61	22.08
2至3年	331,200.00	180,702.72	54.56
3年以上	549,220.75	549,220.75	100.00
合计	41,312,134.62	1,065,262.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215,546.95	126,597.56	0.37
1至2年	592,123.98	258,698.97	43.69
2至3年	45,200.61	30,094.57	66.58
3年以上	74,441.41	74,441.41	100.00
合计	34,927,312.95	489,83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43,242.03		236,270.29		-99.01	9,406,872.73
合计	9,643,242.03		236,270.29		-99.01	9,406,87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904,519.39	17.72	114,764.80
第二名	6,419,331.86	7.63	6,419,331.86
第三名	5,187,696.00	6.17	39,945.26
第四名	4,140,664.66	4.92	15,320.46
第五名	3,881,792.18	4.62	14,362.63
合计	34,534,004.09	41.06	6,603,725.0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86,643.25	5,878,164.34
合计	5,786,643.25	5,878,164.3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3,707,225.97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0,359.57	99.04	4,166,713.27	99.29
1至2年			30,000.00	0.71
2至3年	30,000.00	0.96		
3年以上				

合计	3,120,359.57	100.00	4,196,713.27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744,000.00	55.89
第二名	566,100.00	18.14
第三名	130,297.60	4.18
第四名	74,270.87	2.38
第五名	69,718.95	2.23
合计	2,584,387.42	8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4,762.83	5,269,518.74
合计	4,824,762.83	5,269,51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943,091.01
1至2年	2,863,706.3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6,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99,300.00
合计	4,912,097.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6,884.12	174,064.89
押金、保证金	4,331,695.22	4,970,300.00
往来款	383,517.97	211,930.64
合计	4,912,097.31	5,356,295.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6,776.79			86,776.7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86,776.79			86,776.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69			557.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7,334.48			87,334.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776.79	557.69				87,334.48
合计	86,776.79	557.69				87,33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364,541.22	1年以内、1至2年	68.50	16,822.71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630,000.00	1至2年	12.83	3,15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99,994.00	1 年以内	4.07	999.97
第四名	备用金	104,510.41	1 年以内	2.13	616.61
第五名	往来款	60,000.00	5 年以上	1.22	60,000.00
合计	/	4,359,045.63	/	88.75	81,589.2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40,719.24		46,640,719.24	39,390,250.46		39,390,250.46
在产品	1,133,693.50		1,133,693.50	757,061.50		757,061.50
库存商品	23,294,299.79		23,294,299.79	15,853,463.91		15,853,463.91
周转材料	2,137,724.05		2,137,724.05	1,359,964.42		1,359,964.42
半成品	5,231,684.50		5,231,684.50	4,350,885.86		4,350,885.86
发出商品	774,217.02		774,217.02	2,050,475.17		2,050,475.17
合计	79,212,338.10		79,212,338.10	63,762,101.32		63,762,101.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534,341.48	17,607,655.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0,961.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33,833.46	4,635,832.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4,818.18
上市费用	4,220,000.00	3,439,000.00
待摊费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888,174.94	26,178,268.4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爱舍 尔健 康科 技有 限公 司	5,036,0 38.78			- 411,7 51.14						4,624,287.64
小计	5,036,0 38.78			- 411,7 51.14						4,624,287.64
合计	5,036,0 38.78			- 411,7 51.14						4,624,287.6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972,465.83	162,671,719.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3,972,465.83	162,671,719.8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数据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期 初余 额	100,415,685 .20	31,077,505 .68	186,171,878 .46	6,809,595 .09	9,267,130 .69	15,419,255 .23	349,161,050 .35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1,013,141. 74	742,477.88	10,012,964. 60	387,663.9 8	87,115.55		22,243,363. 75
1) 购置		742,477.88	12,964.60	387,663.9 8	87,115.55		1,230,222.0 1
2) 在建 工程 转入	11,013,141. 74		10,000,000. 00				21,013,141. 74
3) 其他 增加							
· 本 期减 少金 额	58,767.20		461,739.46	704,681.5 2	99,189.84	12,055.59	1,336,433.6 1
1) 处置 或报 废			371,374.83	703,878.0 0	98,839.86		1,174,092.6 9
2) 其他 减少	58,767.20		90,364.63	803.52	349.98	12,055.59	162,340.92
· 期 末余 额	111,370,059 .74	31,819,983 .56	195,723,103 .60	6,492,577 .55	9,255,056 .40	15,407,199 .64	370,067,980 .49
二、							

累计折旧							
. 期初余额	35,835,535.44	25,369,936.22	97,614,935.59	5,177,424.05	7,741,035.70	14,750,463.49	186,489,330.49
. 本期增加金额	2,436,540.32	715,072.68	6,978,617.29	259,982.03	241,358.84		10,631,571.16
1) 计提	2,436,540.32	715,072.68	6,978,617.29	259,982.03	241,358.84		10,631,571.16
2) 其他增加							
. 本期减少金额	17,446.58		234,277.04	669,447.43	92,763.05	11,452.89	1,025,386.99
1) 处置或报废			187,915.86	668,684.10	92,439.01		949,038.97
2) 其他减少	17,446.58		46,361.18	763.33	324.04	11,452.89	76,348.02
. 期末余额	38,254,629.18	26,085,008.90	104,359,275.84	4,767,958.65	7,889,631.49	14,739,010.60	196,095,514.66
三、减值准备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							

期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73,115,430.56	5,734,974.66	91,363,827.76	1,724,618.90	1,365,424.91	668,189.04	173,972,465.83
. 期初账面价值	64,580,149.76	5,707,569.46	88,556,942.87	1,632,171.04	1,526,094.99	668,791.74	162,671,719.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②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增加”系由美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② 期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5,170,918.84	58,088,726.5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8,529,055.23	81,409,878.98
工程物资		
合计	108,529,055.23	81,409,878.9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O/UF 膜涂布机（涂布3线）	394,906.83		394,906.83			
环保设备厂房	71,119,658.37		71,119,658.37	34,172,536.98		34,172,536.98
善纯厂房	36,892,746.70		36,892,746.70	47,200,569.72		47,200,569.72
津贝特厂房建造	121,743.33		121,743.33	36,772.28		36,772.28
合计	108,529,055.23		108,529,055.23	81,409,878.98		81,409,878.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RO/UF 膜涂布机 (涂布 3 线)	23,730,000.00		394,906.83			394,906.83	1.66	1.66%				自有资金
FTS-ME2000C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环保设备厂房	170,000,000.00	34,172,536.98	36,947,121.39			71,119,658.37	41.84	41.84%				自有资金
善纯厂房	48,652,099.62	47,200,569.72	705,318.72	11,013,141.74		36,892,746.70	98.02	98.02%				自有资金

津贝特厂房建造	10,000,000.00	36,772.28	84,971.05			121,743.33	1.22	1.22%					自有资金
合计	252,382,099.62	81,409,878.98	48,132,317.99	21,013,141.74		108,529,055.2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71, 119, 658. 37	-	借款抵押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 467, 347. 39	666, 390. 36			77, 133, 737. 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467,347.39	666,390.36			77,133,737.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03,149.06	208,362.20			7,711,51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700.36	33,319.50			802,019.86
(1) 计提	768,700.36	33,319.50			802,01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71,849.42	241,681.70			8,513,53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195,497.97	424,708.66			68,620,206.63
2. 期初账面价值	68,964,198.33	458,028.16			69,422,226.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4,619,197.38	18,276,633.93	借款抵押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NSF 认证费	503,687.13		69,005.17	86.38	434,595.58
装修改造	1,651,683.29	357,488.97	301,307.32		1,707,864.94
合计	2,155,370.42	357,488.97	370,312.49	86.38	2,142,460.5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78,848.10	1,421,827.22	9,728,686.30	1,459,302.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3,868.27	237,580.24	1,079,405.20	161,910.78
递延收益	9,745,761.50	1,461,864.23	8,971,529.46	1,345,729.42
合计	20,808,477.87	3,121,271.69	19,779,620.96	2,966,943.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21,757.11	205,439.27	830,657.01	207,664.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821,757.11	205,439.27	830,657.01	207,664.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2,698.85	1,322,441.20
可抵扣亏损	13,634,890.09	13,085,929.89
合计	14,887,588.94	14,408,371.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90,269.12	90,269.12	
2023年	199,434.10	199,434.10	
2024年	3,067,581.43	3,067,581.43	
2025年	2,886,407.89	2,886,407.89	
2026年	1,928,074.99		
永久	5,463,122.56	6,842,237.35	境外子公司产生的亏损
合计	13,634,890.09	13,085,929.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预付款	19,383,858.66		19,383,858.66	17,083,941.55		17,083,941.55
合同履行 成本						
应收退货 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19,383,858.66		19,383,858.66	17,083,941.55		17,083,941.5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967,704.08	34,623,253.7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011,111.11	
合计	60,978,815.19	34,623,253.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787.00	5,000,000.00
合计	10,700,787.00	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861,220.56	13,845,658.91
工程及设备款	3,132,641.65	17,142,504.02
运杂费	321,736.94	484,716.57
合计	28,315,599.15	31,472,879.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onQuip, Inc.	1,679,626.00	未结算
合计	1,679,62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404,171.13	9,182,701.57
合计	7,404,171.13	9,182,701.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67,366.85	32,832,412.47	33,694,036.57	5,405,74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737.80	2,336,158.35	1,953,662.85	511,233.30
三、辞退福利		734,735.50	734,735.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96,104.65	35,903,306.32	36,382,434.92	5,916,97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4,431.25	27,566,392.84	28,757,186.94	4,973,637.15
二、职工福利费		2,228,750.03	2,228,750.03	
三、社会保险费	35,773.60	2,346,994.00	2,149,927.00	232,84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73.60	2,142,888.52	1,956,586.38	222,075.74
工伤保险费		119,602.67	108,837.81	10,764.86

生育保险费		84,502.81	84,502.81	
四、住房公积金	67,162.00	689,175.60	557,072.60	199,2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0	1,1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67,366.85	32,832,412.47	33,694,036.57	5,405,74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156.50	2,253,865.99	1,886,641.49	488,381.00
2、失业保险费	7,581.30	82,292.36	67,021.36	22,852.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737.80	2,336,158.35	1,953,662.85	511,23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63,839.67	3,965,920.35
企业所得税	1,873,824.15	2,817,226.40
房产税	218,430.84	151,00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093.68	114,625.88
土地使用税	440,321.99	36,09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70.02	80,325.19
教育费附加	21,704.65	57,126.34
印花税	38,567.59	51,418.99
环境保护税	9,626.26	9,657.24

合计	7,349,378.85	7,283,398.72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0,225.76	9,410,683.19
合计	1,970,225.76	9,410,683.1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0,225.76	9,410,683.19
合计	1,970,225.76	9,410,683.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背书	22,534,341.48	17,607,655.98
其他	1,099,223.87	983,378.53
合计	23,633,565.35	18,591,034.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04,103.42
合计		804,103.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期间为 1.0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85,355.82	1,397,600.00	701,417.06	10,981,538.7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285,355.82	1,397,600.00	701,417.06	10,981,538.76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2017年广东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 (企业技术改 造)专项资金	3,431,135.14			257,335.14		3,173,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促进经济 发展(支持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	1,437,075.27			107,780.64		1,329,294.6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	1,533,619.05			115,021.44		1,418,597.6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资 金	1,313,826.36			78,049.10		1,235,777.2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抗疫特别 国债资金(企业 技术改造)	2,569,700.00			130,844.46		2,438,855.5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企业技术改 造资金(第二 批)		1,397,600.00		12,386.28		1,385,213.7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315,789.00						130,315,78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04,610.74			87,304,610.74
其他资本公积	3,907,318.67			3,907,318.67
合计	91,211,929.41			91,211,929.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274.66	-152,277.99				-152,277.99		1,075,996.6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8,274.66	-152,277.99				-152,277.99		1,075,996.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8,274.66	-152,277.99				-152,277.99		1,075,996.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021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52,277.9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52,277.99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88,566.82			24,588,566.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588,566.82			24,588,566.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080,294.47	182,835,221.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80,294.47	182,835,22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6,719.38	46,758,48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3,407.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107,013.85	184,080,294.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152,451.94	118,935,223.99	139,738,464.74	89,305,041.72
其他业务	10,823.01		36,830.19	
合计	191,163,274.95	118,935,223.99	139,775,294.93	89,305,041.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75,127.18	623,73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39.56	160,464.10
教育费附加	149,457.31	119,804.76

土地使用税	1,079,619.57	158,946.90
印花税	98,743.30	88,589.61
环境保护税	23,620.36	10,054.48
车船使用税	4,830.00	3,340.00
境外消费税	46,569.08	77,163.95
合计	2,180,006.36	1,242,095.0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5,028.33	1,380,659.47
业务宣传费	412,916.70	352,691.73
业务招待费	13,833.49	106,595.00
差旅费	186,814.12	26,441.25
办公费	74,965.33	172,861.67
保险费	298,174.32	125,076.73
折旧和摊销	2,829.78	35,500.44
其他	26,649.13	58,127.33
合计	2,651,211.20	2,257,953.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9,808.15	8,804,390.39
折旧与摊销	2,344,224.26	2,671,333.41
咨询服务费	1,678,993.19	1,450,888.60
业务招待费	1,456,076.70	812,979.91
办公费	436,929.91	383,211.41
差旅费	431,992.50	128,413.38
装修修理费	1,466,950.07	897,130.71
车辆使用费	268,555.92	246,504.21
保险费	213,993.67	209,918.30
垃圾清运费	165,349.78	261,930.18
水电费	230,203.07	146,618.60
安保服务费	162,001.53	103,405.00
邮电通讯费	59,677.63	44,287.55

其他	870,913.09	375,915.99
合计	20,555,669.47	16,536,927.6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406,994.04	3,808,794.92
职工薪酬	5,630,452.42	4,592,105.48
折旧和摊销	659,831.18	759,839.69
其他	597,107.49	696,879.27
合计	11,294,385.13	9,857,619.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6,978.10	814,989.02
利息收入	-34,790.87	-703,057.15
汇兑损益	369,058.34	-319,940.00
手续费及其他	164,175.00	135,634.67
合计	1,885,420.57	-72,373.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外疫情补贴	816,988.22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436,000.00	
2017 年广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7,335.14	257,335.13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30,844.46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5,021.4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780.64	107,780.65
青浦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95,000.00	551,500.00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8,049.10	39,024.55

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75,364.00	70,967.00
青浦工业园区潜力 10 强政府补贴	3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67.23	
残疾人超额比例奖励	14,362.70	13,342.10
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3,009.64	12,768.10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	12,386.2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1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	
培训补贴	2,700.0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稳岗补贴		82,633.00
政府财政补贴-电费项目		59,762.92
汕头市 2019 年促进进口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31,838.00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		23,900.00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产值增长 5%以上奖励资金		20,000.00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就业奖励		1,000.00
合计	2,217,308.85	1,471,851.4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751.14	-125,927.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55.78	186,795.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3,395.36	60,867.9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69.86	415,040.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6,369.86	415,040.2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19.84	7,057.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270.29	-3,105,473.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7.69	218,797.1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400.00
合计	241,432.44	-2,882,019.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2,102.97	463,479.88
合计	-42,102.97	463,47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994.36	670.08	1,994.36
合计	1,994.36	670.08	1,99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974.92	28,683.17	167,974.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974.92	28,683.17	167,974.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罚款罚金等	6,227.35	1,800.00	6,227.35
其他		9,244.36	
合计	184,202.27	49,727.53	184,202.2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38,597.28	2,794,38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553.52	-482,031.42
合计	4,582,043.76	2,312,349.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608,76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1,314.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67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318.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5,210.9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1,762.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98,891.54
所得税费用	4,582,04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913,491.79	2,498,611.12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34,790.87	76,159.87
收回的保证金		120,139.00
往来款		6,986,595.46
其他	1,994.36	670.08
合计	2,950,277.02	9,682,175.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0,253,068.80	10,835,422.02
银行手续费	164,175.00	135,634.67
往来款	6,981,816.68	
其他	6,227.19	1,800.00
合计	17,405,287.67	10,972,85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8,000,000.00	95,100,000.00
收到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		52,897,481.61
合计	28,000,000.00	147,997,481.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	10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26,719.38	17,815,84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1,432.44	2,882,01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31,571.16	9,708,936.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02,019.86	820,54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312.49	357,4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2.97	-463,47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74.92	28,68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69.86	-415,040.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292.42	767,47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395.36	-60,8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28.54	-479,80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4.98	-2,224.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45,143.61	473,28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1,597.26	8,585,62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4,547.70	5,028,66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9,839.57	45,047,14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24,779.47	20,425,12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6,188.82	17,440,913.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590.65	2,984,209.46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424,779.47	17,946,188.82
其中：库存现金	18,270.54	6,72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06,508.93	17,939,45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4,779.47	17,946,18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248.01	保证金账户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369.86	开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707,225.97	开票质押
固定资产	55,170,918.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619,197.38	借款抵押
合计	120,637,960.0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432,379.90	6.4601	15,713,417.38
欧元	71,897.02	7.6862	552,614.8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56,635.04	6.4601	41,710,508.03
欧元	42,301.95	7.6862	325,141.25
港币			
应付账款			
美元			
日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6,461.72	6.4601	2,108,975.36
日元	29,183,620.77	0.0584	1,705,198.96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2,173.72	6.4601	143,244.45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6,900.00	6.4601	44,574.6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境外疫情补贴	816,988.22	其他收益	816,988.22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436,000.00	其他收益	436,000.00
2017 年广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7,335.14	其他收益	257,335.14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30,844.46	其他收益	130,844.46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5,021.44	其他收益	115,021.4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7,780.64	其他收益	107,780.64
青浦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95,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8,049.10	其他收益	78,049.10
上海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75,364.00	其他收益	75,364.00
青浦工业园区潜力 10 强政府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残疾人超额比例奖励	14,362.70	其他收益	14,362.70
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3,009.64	其他收益	13,009.64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	12,386.28	其他收益	12,386.28

批)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10,8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培训补贴	2,700.00	其他收益	2,700.00
合计	2,201,141.62		2,201,141.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津贝特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汕头奥斯博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斯博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国唯赛勃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汕头善纯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唯赛勃环保设备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

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6. 30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539,027.48		23,539,02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369.86		7,026,369.86	
应收票据	3,280,157.52		3,280,157.52	
应收账款	74,684,352.51		74,684,352.51	
应收款项融资	5,786,643.25		5,786,643.25	
其他应收款	4,197,912.83	626,850.00	4,824,762.83	
其他流动资产	37,888,174.94		37,888,174.94	
金融资产合计	156,402,638.39	626,850.00		157,029,488.3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978,815.19		60,978,815.19	
应付票据	10,700,787.00		10,700,787.00	
应付账款	28,315,599.15		28,315,599.15	
其他应付款	1,970,225.76		1,970,225.7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1,965,427.10			101,965,427.10
2020. 12. 31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948,977.33		17,948,977.33	

项目	2020. 12. 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61,202.55		25,161,202.55	
应收票据	13,451,099.68		13,451,099.68	
应收账款	62,089,868.82		62,089,868.82	
应收款项融资	5,878,164.34		5,878,164.34	
其他应收款	4,642,668.74	626,850.00	5,269,518.74	
其他流动资产	26,178,268.43		26,178,268.43	
金融资产合计	155,350,249.89	626,850.00	155,977,099.8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623,253.72		34,623,253.72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472,879.50		31,472,879.50	
其他应付款	9,410,683.19		9,410,683.1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0,506,816.41		80,506,816.4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0,929,971.19	34,600,000.00
合计	60,929,971.19	34,600,000.00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境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41%（2020年12月31日：23.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369.86	7,026,369.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6,369.86	7,026,369.86
(1) 结构性存款			7,026,369.86	7,026,369.8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786,643.25	5,786,643.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13,013.11	12,813,013.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港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香港唯赛勃	香港	控股平台	4,944.29	81.06	81.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建新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爱舍尔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攀捷	采购商品		273,734.52
汕头冠成	采购商品		1,423,472.77
上海福赛特	采购商品	10,778,761.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爱舍尔	出售商品	1,911.5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建新、金奕	90,000,000.00	2014/5/30	2024/5/30	否
谢建新	30,000,000.00	2020/2/19	2025/2/19	否
谢建新、金奕	110,000,000	2021/6/6	2026/6/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5,073.21	1,981,915.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汕头冠成	69,718.95		64,37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福赛特	18,496,153.55		15,172,153.5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香港唯赛勃	86,478.10	699,829.96
应付票据	上海福赛特	7,700,000.00	4,94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50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1、3、4、6、7、8 幢房产（青 2014005145 号）。后公司更换产权证并更新抵押房产，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重新与之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9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1、3、4、6、7、8、9 幢房产（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15884 号）。担保最高限额为 149,500,000.00 元，担保内容为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5 月 30 日之间在该银行办理的下述五项授信业务：①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②承兑商业汇票；③开立信用证；④出具保函；⑤其他授信业务即贸易融资。

(2) 子公司汕头津贝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7252016ASB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1、厂房 2、办公楼、厂房 4、厂房 5、厂房 6、锅炉房、配料房及地号为

64050053 的整宗土地。担保最高限额为 48,950,000.00 元，担保内容为确保子公司汕头奥斯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主借款合同的履行。

(3) 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121HT2021093737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市镇 2019-4 号地块）（折（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9080 号）及在建工程，担保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担保内容为唯赛勃环保设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汕头津贝特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90,000,000.00	2014.5.30-2024.5.30	
本公司	汕头奥斯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20.2.25-2023.2.26	
本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	唯赛勃环保设备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00.00	2021/6/6-2026/6/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665,607.36
1 年以内小计	44,665,607.36
1 至 2 年	1,721,842.57
2 至 3 年	2,028,464.47
3 年以上	1,394,887.6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810,802.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280,005.14	8.59	4,280,005.14	100.00		4,322,937.04	10.52	4,322,937.04	100.0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5,530,796.95	91.41	777,220.16	1.71	44,753,576.79	36,771,888.45	89.48	924,941.01	2.52	35,846,947.44
其中：										
境 内	23,672,813.95	47.53	379,847.20	1.60	23,292,966.75	18,076,180.38	43.99	636,346.92	3.52	17,439,833.46
境 外	21,061,133.44	42.28	397,372.96	1.89	20,663,760.48	18,680,297.14	45.46	288,594.09	1.54	18,391,703.05
关 联 方	796,849.56	1.60		0.01	796,849.56	15,410.93	0.04			15,410.93
合 计	49,810,802.09	/	5,057,225.30	/	44,753,576.79	41,094,825.49	/	5,247,878.05	/	35,846,947.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venturaComponentsPvt.Ltd.	4,280,005.14	4,280,00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80,005.14	4,280,005.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425,505.72	180,376.40	0.77
1至2年	61,393.00	13,555.57	22.08
2至3年			54.56
3年以上	185,915.23	185,915.23	100.00
合计	23,672,813.95	379,84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境外分开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443,252.08	75,640.03	0.37
1至2年	499,098.54	218,056.15	43.69
2至3年	45,200.61	30,094.57	66.58
3年以上	73,582.21	73,582.21	100.00
合计	21,061,133.44	397,37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境外分开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47,878.05		190,652.75			5,057,225.30
合计	5,247,878.05		190,652.75			5,057,225.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904,519.39	29.92	114,764.80
第二名	4,280,005.14	8.59	4,280,005.14
第三名	3,881,792.18	7.79	14,362.63
第四名	3,080,879.96	6.19	11,399.26
第五名	1,775,738.85	3.56	6,570.23
合计	27,922,935.52	56.06	4,427,102.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3,680.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63,652.38	21,980,079.88
合计	25,807,332.91	21,980,07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943,519.19
1 年以内小计	22,943,519.19
1 至 2 年	2,84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5,3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888,819.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1,534,983.97	17,000,000.00
备用金	15,000.00	33,213.00
押金保证金	4,274,835.22	4,955,300.00
往来款	64,000.00	76,637.50
合计	25,888,819.19	22,065,150.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5,070.62			85,070.6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584.34			3,584.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1,486.28			81,486.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5,070.62		3,584.34			81,486.28
坏账准备						
合计	85,070.62		3,584.34			81,486.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21,091,303.44	1 年以下、1 至 2 年	82.89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630,000.00	1 至 2 年	2.48	3,15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99,994.00	1 年以内	0.79	999.97
第四名	往来款	60,000.00	5 年以上	0.24	6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下	0.08	100.00
合计	/	22,001,297.44	/	86.48	64,249.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津贝特	48,000,000.00			48,000,000.00		
汕头奥斯博	50,696,617.76			50,696,617.76		
美国唯赛勃	20,254,273.37			20,254,273.37		
汕头善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唯赛勃环保设备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28,950,891.13			228,950,891.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698,424.08	69,689,758.71	82,226,070.29	52,074,924.37
其他业务	10,823.01		36,830.19	
合计	101,709,247.09	69,689,758.71	82,262,900.48	52,074,924.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4.66	186,795.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324.66	186,795.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07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30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124,725.64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00,2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17,513.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0.24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2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建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